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管理員(須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(第 4 次)

一、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甄選職缺：

(一)職務編號：A150270

(二)職稱：管理員(限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)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
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
三、 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(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)。

四、 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未曾受懲戒處分，五年內未受行政處分，工作熱誠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須配合學校職務歷練輪動調整。

(四)具電腦操作知能及網路應用能力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。

(五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未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處理國(高)中註冊組各項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五)本校下班時間 16 時 30 分止，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憑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下列程序(一)及(二)，未完成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。報名表及相關證件等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查詢本職缺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完整履歷表：簡要自述不得空白且須有個人照片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俾完成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依序將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及以下相關證件(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，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要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。如證

明文件檔案超過系統要求，請將檔案 email 至 yjc1357@kcg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000(您的大名)應徵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管理員職缺」。

(三) 應上傳繳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
1. 本校甄選報名表(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)、自傳及切結書(本人親自簽名)，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網址：
(<https://www.rwm.kh.edu.tw> - 校園活動 - 公佈欄)。
2. 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1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請印於同一頁面)
 - (2)最高學歷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
 - (3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 - (4)現職派令
 - (5)銓敘部(最近一次)銓審函
 - (6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，未達 5 年者請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7)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請印於同一頁面)
 - (8)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(無者免附)
 - (9)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 - (10)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

八、資格審查：

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，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：面試(口試)。
- (二) 由本校就擬任職務熟悉度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、禮節及其他(人格特質)等進行面談，每人約 8 至 10 分鐘(視報名人數調整)，以報名順序依序面試，不另行抽籤，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報名人員**擇優參加甄選**，於 **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0 時 00 分前**張貼公佈於本校網站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(<https://www.rwm.kh.edu.tw> - 校園活動 - 公佈欄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甄試報到時間：**114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~12 時 30 分**至 本校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以供查驗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- (三) 甄試時間：**114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起**。
- (四) 甄試地點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(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)；電話：07- 3721640 分機 511)。
- (五) 甄試日期及時間，如配合學校教學行政作業需求有所異動，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刊載(校園活動—公佈欄)，公告期間請應考生自行留意網站公告最新訊息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(一)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；惟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再另行公告或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 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商調手續，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派，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，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本校因校務推展需要，急需遴員補實，以利業務推動，如目前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請勿報名，以免影響後續作業。
- (三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另擇日辦理甄選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7-3721640 分機 511 人事室陳組員(甄選事宜)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1.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2.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3.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(A150270)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(請黏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 帽半身照 片)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 別		
電 話	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		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☐ 畢業 ☐ 肄業			E-mail		
考試年度 及 名 稱				考試及格 類科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現職職稱		
現敘薪級	任第	職等	☐ 本俸 ☐ 年功俸	級 俸點	現職銓審 結 果	
是否通過 英語能力 檢測	☐ 是(名稱： ☐ 否)			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外國國籍	
是否持有 身心障礙 手冊	☐ 有(類別： ☐ 無)			程度： ☐ 否	是否具 有 原 住 民 族 分	☐ 是(族別： ☐ 否)
主要經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任職起訖日期	
最近五年 考績結果	年	年	年	年	年	
繳驗 證件 (影本)	☐ 1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簽名) ☐ 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☐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☐ 4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☐ 5. 現職派令影本 ☐ 6. 現職銓審函影本 ☐ 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等資料影本(無者免附) ☐ 8. 經歷證明 ☐ 9.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訓練、進修證明文件、英語檢定證書(無者免附) (已繳附者請勾選，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，證件 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。)					
☐ 符合報名資格。 ☐ 不符報名資格。						審核人員蓋章

※粗線內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。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(A150270)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		

請簽名：

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綜合行政職系
管理員(A150270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負法律責任外，經
錄取者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。
茲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
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
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所繳證件影本均為真實無偽
造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通訊處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